



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财政局

文 件

察财农〔2023〕3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察布查尔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伊犁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伊州财农〔2023〕67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，经认真研究审核，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902 万元。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”科目。

一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12 号）等文件有

关规定，结合自治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，待进入2024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"01 自治区直达资金"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三、根据自治区绩效相关规定，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；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文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 2024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察布查尔县财政局

2024年1月2日

预算项目绩效表									
1	项目编码	65402224P00007110031M			项目名称	伊州财农【2023】67号，2024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农业农村局）			
2	主管部门及代码	401-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业农村局			实施单位	401001-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业农村局			
3	项目绩效模板								
4	绩效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24年-2024年）							
5		项目完成时间	12月底前						
6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值			指标确定依据	评（扣）分标准
7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
8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	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	=	3.11	万亩	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	15
9		数量指标	新增高效节水面积	新增高效节水面积	=	3.11	万亩	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	15
10		质量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资金拨付及时率	=	100	%	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	15
11		质量指标	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	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	95	%	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	15
12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时间	任务完成时间	文字描述		1-2年	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	10
13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文字描述		有效提升	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	10
14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水资源利用率	文字描述		有效提升	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	10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17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率	受益群众满意率	≥	95	%	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际确定	10